

#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8 日